



复次，

340

如是颠倒灭， 无明则亦灭，

以无明灭故， 诸行等亦灭。¹

如是者，如其义。灭诸颠倒故，十二因缘根本无明亦灭；无明灭故，三种行业乃至老死等皆灭。²

¹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颠倒品》云：

以彼无因故， 则无明行灭，
乃至生老死， 是等同皆灭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颠倒品》云：

若颠倒法灭， 如是无明灭，
以无明灭故， 诸行等亦灭。

² 一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颠倒品》云：

[如上所说此诸观察颠倒理即是舍离无明等之正因故尤具大义。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如是颠倒灭， 无明则亦灭，
以无明灭故， 诸行等亦灭。

若瑜伽师用如说正理不得有颠倒时，如是颠倒不可得故，其果无明则亦灭。以无明灭故，其果诸行等乃至老死等亦灭。因为无明是一切诸烦恼道，及其生等诸苦道的根本。如以身为根本的诸有色根，由身灭故随灭，如是以无明为根本的诸行等十二因缘，亦定以无明灭而随灭。以是故言：

“以无明灭故，诸行等亦灭。”]

二、《中观四百论·明断烦恼方便品》云：

如身中身根， 痴遍一切住，
故一切烦恼， 由痴断随断。

三、《大智度论·随喜回向品》云：

[问曰：见为诸颠倒本，如得初道人，能起想、心颠倒；无见颠倒，以见谛道断故。

答曰：是颠倒生时异，断时异。生时，想在前，次是心，后是见；断时，先断见，见谛所断故。颠倒体皆是见相，见谛所断。

“想、心颠倒”者，学人未离欲，忆念忘故取净相、起结使；还得正念即时灭。如经中譬喻：“如滴水堕大热铁上，即时消灭。”小错故假名颠倒，非实颠倒。是故说凡夫人三种颠倒，学人二种颠倒。]

四、《瑜伽师地论》卷第八中云：





复次，

341

若烦恼性实，而有所属者，

云何当可断？谁能断其性？³

若诸烦恼即是颠倒而实有性者，云何可断？谁能断其性？⁴

[想倒者，谓于无常、苦、不净、无我中，起常、乐、净、我妄想分别。

见倒者，谓即于彼妄想所分别中，忍可欲乐建立执著。

心倒者，谓即于彼所执著中贪等烦恼。]

³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颠倒品》云：

若人诸烦恼，有一自实体，
云何能断除？谁能断有体？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颠倒品》云：

有何法可断，此中云何断？
若实有自性，自体无系属。

⁴ 一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颠倒品》云：

[问曰：若使颠倒灭故，无明则亦灭。是则应有颠倒灭则随灭的无明。如人不求方便以舍实无自体的空中天果树枝。是故应言有无明，以有求灭无明的方便故。是故其果——贪等诸烦恼亦应是有。烦恼有故，亦应谓有有相续。

答曰：奇哉！若人行事全不依从余圣的助力，则以方便与智慧力无余根除能滋蔓一切诸苦的烦恼大毒树。有人正好与其根除者逆道相向，却装模作样由衷于植种烦恼大毒树者，可谓是极善于外道邪宗的非义不饶益行。若复真有无明等诸烦恼可断者，则可推寻其能断的正方便，然无烦恼可断。所以者何？此谓若有诸烦恼可断者，为是实有性者可断？为是实无性者可断？此中何者可断？若许实有自性的烦恼可断者则不然。何以故？如论偈曰：

若烦恼性实，而有所属者，
云何当可断？谁能断其性？

若法自体性实有者，则不可断其性。如地等之坚、湿、煖、动性则不可逆转。如是若所属者——某甲的无明等诸烦恼实有性者，则云何可断？谁都不能断其性。又云何不可断？如论偈曰：

“谁能断其性？”

性实不可断故。谓如空无色处则不可断义。]

二、《中论青目释·观三相品》云：

[若法是有者，是即无有灭，
不应于一法，而有有无相。

诸法有时推求灭相不可得。何以故？云何一法中，亦有亦无相？如光影不同处。]





若谓诸烦恼皆虚妄无性而可断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

342

若烦恼虚妄， 无性无属者，

云何当可断？ 谁能断无性？⁵

若诸烦恼虚妄无性， 则无所属， 云何可断？ 谁能断无性法？

6

⁵ 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颠倒品》云：

若烦恼无实， 无故何名断？

离有体无体， 有何法可断？

⁶ 一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颠倒品》云：

[若计烦恼无自性， 是亦不可断。如论偈曰：

若烦恼虚妄， 无性无属者，

云何当可断？ 谁能断无性？

若诸烦恼虚妄无自性， 则无所属者， 亦应不可断。如火中无寒性故不可断。如是此诸烦恼虚妄， 于谁都无自性， 谁能断无性？ 谁都不能断无性。如是二俱不可断故， 实无烦恼可断。若无烦恼可断者， 谁能推寻其能断的正方便耶？ 是故所言“以有烦恼可断故， 则有求其便”者， 则不然。

如《月灯三昧经》云：

以色显菩提，	以菩提显色，
是不相似者，	最胜以显说。
所说色相粗，	色性甚深奥，
色与菩提等，	差别不可得。
如涅槃甚深，	以声故宣说；
涅槃不可得，	声说亦复然。
音声及所说，	彼二不可得，
如是空法中，	涅槃不可得。
说涅槃寂灭，	寂灭不可得，
一切法无生，	如前后亦尔。
一切法体性，	涅槃等相似，
知者真出家，	与佛法相应。

复次，

以智了达诸法空， 知己不与烦恼俱，
以戏论故言说有， 见已寂灭行世间。]





中论释



二、《中论青目释·观三相品》云：
[复次，

若法是无者，是即无有灭；
譬如第二头，无故不可断。
法若无者则无灭相，如第二头、第三手无故不可断。]

